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應用英文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為培育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95020130號函。
- 二、同意核定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應用英文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為培育系所，適用109學年度起之修習者等，請貴校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